（上接 C35 版）

财务指标	2020-12-31/2020 年度	2019-12-31/2019 年度	2018-12-31/2018 年度
流动比率(倍)	3.24	9.81	5.33
速动比率(倍)	2.44	8.48	4.27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21.62	7.61	12.0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4.00	10.38	13.93
利息保障倍数(倍)	94.65	533.98	192.6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34	3.17	3.55
存货周转率(次)	2.08	1.51	1.7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38	0.15	1.3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52	0.85	2.14

注：若非特殊说注明，上述指标均依据合并财务报表进行计算，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次)=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净现金流量/期末股本总数
(四)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953.35	18.58%	56,497.29	39.75%	20,644.62	23.5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004.44	9.85%	-	-	-	-
应收票据	-	-	-	-	533.10	0.61%
应收账款	17,726.94	9.70%	18,468.52	12.99%	13,291.16	15.18%
应收款项融资	-	-	-	-	-	-
预付款项	3,151.70	1.72%	704.93	0.50%	848.71	0.97%
其他应收款	91.61	0.05%	501.85	0.35%	80.75	0.09%
存货	20,320.28	11.12%	13,688.57	9.63%	10,332.83	11.80%
其他流动资产	1,388.08	0.76%	16,343.42	11.50%	10,549.58	12.05%
流动资产合计	94,636.40	51.78%	106,204.59	74.72%	56,280.75	64.3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255.49	0.29%
长期股权投资	3,023.04	1.65%	631.30	0.44%	747.11	0.8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665.07	6.93%	144.04	0.10%	-	-
固定资产	23,336.14	12.77%	22,648.20	15.93%	21,128.58	24.14%
在建工程	21,914.13	11.99%	1,820.44	1.28%	1,030.39	1.18%
无形资产	4,876.42	2.67%	5,004.95	3.52%	5,035.83	5.75%
长期待摊费用	3,300.18	1.81%	2,291.16	1.61%	2,162.89	2.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16.42	0.99%	1,409.44	0.99%	587.44	0.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210.99	9.42%	1,975.57	1.39%	304.22	0.35%
非流动资产合计	88,142.39	48.22%	35,925.10	25.28%	31,251.95	35.70%
资产总计	182,778.79	100.00%	142,129.69	100.00%	87,532.7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87,532.70 万元、142,129.69 万元及 182,778.79 万元。公司资产规模持续增长，主要是因为公司报告期内持续盈利，资产规模不断增加。同时，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净额 43,998.46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4.30%、74.72%及 51.78%，2019 年末流动资产占比提升的原因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所致。流动资产中占比较大的项目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等。2020 年末，随着博瑞泰兴原料药和制剂生产基地(一期)、海外高端制剂药品生产项目等建设项目的开展，在建工程金额增加，流动资产占比降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5.70%、25.28%及 48.22%，公司非流动资产中占比较大的项目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等。2020 年末，随着博瑞泰兴原料药和制剂生产基地(一期)、海外高端制剂药品生产项目等建设项目的开展，在建工程金额增加，非流动资产占比提高。

2、负债构成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001.65	35.39%	-	-	-	-
应付票据	-	-	1,164.85	10.76%	-	-
应付账款	7,962.68	20.15%	4,142.06	38.28%	4,042.31	38.31%
预收款项	-	-	2,486.25	22.98%	4,337.75	41.11%
合同负债	2,481.98	6.28%	-	-	-	-
应付职工薪酬	2,907.75	7.36%	2,375.05	21.95%	1,627.61	15.42%
应交税费	764.24	1.93%	108.40	1.00%	65.02	0.62%
其他应付款	431.03	1.09%	289.94	2.68%	296.72	2.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6.33	0.65%	-	-	-	-
其他流动负债	365.69	0.93%	254.53	2.35%	182.80	1.73%
流动负债合计	29,171.33	73.81%	10,821.09	100.00%	10,552.22	100.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751.55	19.61%	-	-	-	-
长期应付款	2,600.00	6.58%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351.55	26.19%	-	-	-	-
负债合计	39,522.88	100.00%	10,821.09	100.00%	10,552.2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0,552.22 万元、10,821.09 万元及 39,522.88 万元。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占公司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0.00%、100.00%及 73.81%。公司 2020 年末流动负债规模较 2019 年末增加，主要系公司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借入借款及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等经营性负债增加所致。公司 2020 年末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主要系公司在新建项目方面的投入增大，因此通过借款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

3、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43.16	6,133.39	6,398.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192.33	-15,599.25	-21,248.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73.24	43,975.96	24,958.6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379.09	34,687.82	10,347.35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398.82 万元、6,133.39 万元和 15,543.16 万元，与净利润匹配情况较好，公司盈利质量较好。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数，主要系公司扩建产能及购建土地、厂房等投资较多，以及以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正，主要为 2018 年度公司收到股东增资款 25,000.00 万元、2019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获得的募集资金等所致以及 2020 年度借入借款所致。

4、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公司各项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0-12-31/2020 年度	2019-12-31/2019 年度	2018-12-31/2018 年度
流动比率(倍)	3.24	9.81	5.33
速动比率(倍)	2.44	8.48	4.27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21.62	7.61	12.0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4.00	10.38	13.93
利息保障倍数(倍)	94.65	533.98	192.6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38	0.15	0.1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52	0.85	2.14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净额 43,998.46 万元，募集资金的到位使得公司资本结构优化，偿债能力得到显著提升。2020 年度以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的需要借入短期借款，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有所下降，但仍保持较好的短期偿债能力。

5、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0-12-31/2020 年度	2019-12-31/2019 年度	2018-12-31/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34	3.17	3.55
存货周转率(次)	2.08	1.51	1.74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较高，且基本保持稳定，公司营运情况良好。

6、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公司利润表主要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8,538.27	50,315.67	40,750.33
其中：营业收入	78,538.27	50,315.67	40,750.33
二、营业总成本	59,840.56	38,199.72	32,397.30
其中：营业成本	35,399.38	18,091.09	16,930.16
税金及附加	239.92	312.42	292.32
销售费用	1,738.19	1,522.56	1,311.44
管理费用	7,907.35	6,072.96	4,383.72
研发费用	14,084.44	12,487.54	9,611.50
财务费用	471.27	-286.84	-131.82
其中：利息费用	204.28	22.50	41.33
利息收入	946.00	156.82	20.01
加：其他收益	1,089.35	737.19	457.7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4.70	336.46	-41.1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4.26	-115.81	-50.67
公允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4.44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9.71	-418.32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39.48	-637.93	-533.5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1.6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19,306.43	12,133.34	8,184.45
加：营业外收入	20.62	1.26	2.56
减：营业外支出	194.99	140.21	264.89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填列)	19,132.05	11,994.39	7,922.12
减：所得税费用	2,195.86	886.06	601.9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16,936.19	11,108.33	7,320.2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988.24	11,108.33	7,320.20
(二)少数股东损益	-52.05	-	-

报告期各期，公司依靠自身的竞争优势，加强了市场开拓力度以及持续的研发投入，营业收入实现稳步增长，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0,750.33 万元、50,315.67 万元及 78,538.27 万元。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稳步提高，报告期内净利润分别为 7,320.20 万元、11,108.33 万元及 16,936.19 万元。

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1,500 万元(含 71,5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万元)	项目建设周期
1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吸入剂及其他化学药品制剂生产基地和生物医药研发中心新建项目(一期)	56,681.17	51,019.55	30 个月
2	补充流动资金	20,480.45	20,480.45	-
合计		77,161.62	71,500.00	-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股利分配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 [2012]37 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3 号)的要求，为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一)利润分配原则

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应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至少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充裕，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

2、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的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时间间隔

1、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应积极采取现金分红，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2、公司原则上按年进行现金分红，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五)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至少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

2、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3、满足当期的现金分红条件之余，仍有利润可供分配的。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制订利润分配政策和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

2、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实施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他决策程序要求事宜。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应提供多种途经(电话、传真、邮件等)接受所有股东对公司分红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公司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或因特殊情况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董事会应提交专项说明，包括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原因、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收益情况等，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

5、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监事会应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七)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

如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实需要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审核并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开通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八)利润分配方案的披露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1、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

2019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本由 4,836.0984 万元增加至 36,900 万元。

2020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以总股本 41,0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8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362.00 万元(含税)，相关股利已分配完毕。

2021 年 3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以总股本 41,0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84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444.00 万元(含税)。上述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最近三年现金股利分配情况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988.24	11,108.33	7,320.20
现金分红(含税)(万元)	3,362.00	-	-

注：公司 2019 年 11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现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分红政策于公司上市后执行。

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以支持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和可持续性发展。公司上市以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了现金分红，今后公司也将持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及相关分红规划实施现金分红。

六、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不存在失信情形的声明

根据发改财金[2017]427 号文件，并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列入海关失信企业等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亦未发生可能影响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失信行为。

七、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再融资计划的声明

关于除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外未来十二个月内的其他再融资计划，公司作出如下声明：“自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被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确定是否实施其他再融资计划。”

特此公告。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166　　证券简称：博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 2021-028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瑞医药”、“公司”)编制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同意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883 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1,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7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21,11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会计师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及其他发行手续费共计人民币 81,125,361.23 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39,984,638.77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全部到位，且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苏公 W[2019]B079 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博瑞医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博瑞医药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博瑞医药连同保荐机构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分别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开设账号为 89010078801000003376 和 75080122000307844 的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9010078801000003376	2,005.5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75080122000307844	8,661.83
合计		10,667.37

募集资金共 43,998.46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实际投入所有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 16,676.72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18,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 1,308.44 万元，取得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7.19 万元，故结余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0,667.37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 18,000.00 万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28,667.37 万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承诺投资的项目为：泰兴原料药和制剂生产基地(一期)、海外高端制剂药品生产项目。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无差异。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生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永久补流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生前次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生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情况。

(八)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1、购买理财产品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8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和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和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期限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结构性存款	8,000.00	3 个月	8,000.00
2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结构性存款	8,000.00	3 个月	8,000.00
3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	3 个月	2,000.00
合计				18,000.00		18,000.00

2、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九)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说明

2020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公司海外高端制剂药品生产项目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将超募资金 80,432,638.77 元全部用于建设海外高端制剂药品生产项目。

公司经与国家开发银行协商后，自 2020 年 10 月 26 日起将作为国家开发银行合作项目(博瑞医药海外高端制剂药品生产项目)资本金的相关超募资金，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需要，对应每笔进出金额关系汇至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开立的资本金监管账户 32201560002327800000，由国家开发银行进行监管并进行后续支付。自 2020 年 5 月 13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直接投入到海外高端制剂药品生产项目的超募资金为 18,854,819.48 元，2020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通过国家开放银行监管账户投入到海外高端制剂药品生产项目的超募资金为 43,686,094.04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海外高端制剂药品生产项目使用超募资金的金额为 62,540,913.52 元。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实现效益。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7 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2,111.00	本报告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6,676.7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6,676.7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以使用状态日期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1	泰兴原料药和制剂生产基地(一期)	泰兴原料药和制剂生产基地(一期)	35,955.20	35,955.20	10,422.63	35,955.20	35,955.20	10,422.63	0.00	2021 年 12 月
2	海外高端制剂药品生产项目	海外高端制剂药品生产项目	-	8,043.26	6,254.09	-	8,043.26	6,254.09	0.00	2021 年 12 月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43,998.46	43,998.46	16,676.72	43,998.46	43,998.46	16,676.72	0.00	

证券代码：688166　　证券简称：博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 2021-027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瑞医药”)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相关文件于 2021 年 3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核、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所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166　　证券简称：博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 2021-023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 C27 栋大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及相关材料已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以邮件和传真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到 8 名，会议由袁建栋先生召集。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授权董事会秘书负责相关会告事宜，具体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和相关事宜另行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审议通过《关于开展 2021 年度远期结汇售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国际业务的收付外币金额，并且不超过 7000 万美元的额度范围内，开展远期结汇售汇交易业务。期限自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开展 2021 年度远期结汇售汇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6)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认真分析，逐项自查，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科创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 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如下：

(一)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1,500 万元(含本数)，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完成前如遇银行存款利率调整，则股东大会授权 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对票面利率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